WZ-DZ-2026-05-384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2026年新吴区旺庄站点空气质量保障服务项目（采购包2）（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18）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18

二、采购内容：科学源解析技术保障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08500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通过考核和验收；考核与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

五、服务期：一年（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具体服务地点和方式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的通知为准。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16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16 日

供方户名：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供方账号：0200004619200439210

见证方（盖章）：江苏智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6年新吴区旺庄站点空气质量保障服务项目（采购包2）（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18）

2、服务内容：科学源解析技术保障服务

3、服务范围：

2026年新吴区旺庄站点空气质量保障服务项目（二标段）				
1	科学源解析技术保障服务	重点区域PM2.5来源解析动态模型评估	**颗粒物手工采样及检测分析：**针对旺庄重点区域及周边范围内重点涉气污染源，利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和实验室检测分析连续开展30天颗粒物组分来源普查，至少获取30组混合样品，对采集样品化学组分进行分析检测得到旺庄区域颗粒物化学组分。	30组
2			**SEM电镜扫描分析：**针对手工采集的30组颗粒物样品同步进行SEM图像的定量与定性分析，通过样品采集-预处理-镜下观察-图像分析的标准化流程观测颗粒物的微观形貌特征，结合颗粒物的化学组成，实现颗粒物来源解析，进而形成旺庄国控站点及周边污染源颗粒物的动态污染清单。	30组
3			**重点污染源区颗粒物在线数据分析服务：**依托手工采样检测及SEM电镜扫描分析形成的动态污染清单，针对周边重点污染源区提供颗粒物全天候连续监测数据采集服务，确保颗粒物数据覆盖污染源排放全时段特征，构建“污染源-大气站点”全链条颗粒物在线数据分析服务体系，重点污染源区数据采集服务点位不少于5个。	5套
4		重点污染源区VOCs在线监测排名及管控效	**重点排放大户VOCs实时在线数据分析服务：**基于旺庄重点区域及周边范围内的VOCs污染防控需求，实时采集6个重点排放大户的VOCs排放浓度数据，实时掌握重点排放大户的VOCs排放强度及排名，同时聚焦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场景，开展VOCs管控效果量化评估分析，为区域VOCs污染治理提供决策支撑。	6套
5			**补充重点污染源VOCs实时在线数据分析服务：**围绕旺庄重点区域及周边范围内涉VOCs重点排放大	4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果评估	户，结合区域气象扩散条件，对重点排放大户的厂界、区域范围内餐饮油烟源以及加油站等高敏感污染源区补充采集 VOCs 排放浓度数据，构建“重点源-国控站”联动的数据分析服务模式，为现场污染溯源巡查提供精准指向，助力快速锁定高污染贡献源。重点源 VOC_s 数据采集服务点位不少于 4 个。	

4、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2085000.0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需求，通过考核和验收。考核与验收标准以合同及招标文件为准。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验收，若产生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考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绩效指标考核方案：以中标合同中服务金额的10%作为考核费用。

考核内容：

1. 若2026年无锡市对新吴区高质量考核环境空气质量绩效评价指标总得分在全市板块中位列前三名，新吴区对旺庄街道高质量考核环境空气质量绩效评价指标总得分位列前两名，则甲方按照该项考核费用100%比例支付。

2. 若2026年无锡市对新吴区高质量考核环境空气质量绩效评价指标总得分在全市板块中位列4-5名，新吴区对旺庄街道高质量考核环境空气质量绩效评价指标总得分位列3-4名，则甲方按照该项考核费用50%比例支付。

3. 若2026年无锡市对新吴区高质量考核环境空气质量绩效评价指标总得分在全市板块中位列6-8名，新吴区对旺庄街道高质量考核环境空气质量绩效评价指标总得分位列其余名次，则甲方不支付该项考核费用。

第八条　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满一个季度，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项目完成后，经专家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评审验收合格，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后，甲方根据第七条约定的考核结果，确定尾款支付金额，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单方过错造成未按约履行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

2. 乙方对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承担甲方及本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责任；

3. 除已约定情形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费用增项、损失及各项责任：

（1）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项目服务事务的；

（2）出现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之任一情形的；

（3）出现导致甲方面临纠纷或承担责任；存在损害甲方权益或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之任一情形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未提供本项目履行所制作的工作记录、数据记录等全部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审核或无法确定乙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的；

（5）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丧失商业信誉、破产等情形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例外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